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

鲁水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文体活动奖励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文体活动奖励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学生文体活动奖励办法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实践活动，展示才艺，发挥特长，多做贡献，造就又红又专、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构建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经研究决定，设立相关学生单项奖励政策。

一、学生单项奖励种类

（一）社会活动优秀奖：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学生奖励	6000	5000	4000	4000	3000	2000	2000

（二）道德风尚奖：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学生奖励	2000	1600	1200	1200	800	600	600

（三）竞技竞赛奖（元）：

1、团体项目奖励标准：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学生奖励	6000	5000	4000	4000	3000	2000	2000
指导教师奖励	5000	4000	3000	3000	2000	1000	1000

2、个人项目奖励标准：

类别 \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学生奖励	2000	1600	1200	1200	800	600	600
指导教师奖励	1200	1000	800	800	600	400	400

二、评定程序

(一) 文体活动奖励每年度评定一次

(二) 申请奖励的范围

1、社会活动优秀奖

在校内外积极组织或参与学生活动、公益活动和实践活动表现突出，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且受到地厅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项目进行奖励。

2、道德风尚奖

在抢险救灾、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为人、维护校风校纪等方面事迹突出，为学院争得荣誉，且受到地厅级以上相关部门表彰的。按人员进行奖励。

3、竞技竞赛奖

在国家级、省部级组织的大型文体竞技竞赛中获得前三名以及在地厅级组织的大型文体竞技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项目。

三、体育竞赛集训

体育竞赛赛前集训一般不超过一个月。集训期间，各体育运动队教练员按照每人每天 20 元标准发放训练补助，运动员按照每人每天 10 元标准发放训练补助。